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股东大连睿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闯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1,450,050.00 元自有资金收购大连睿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数的 90%股权及李闯先生持有华数的 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显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236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6,408,874.84 元，净资产为 71,712,126.96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450,05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90%，占净资产的 2.02%。

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睿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1号7层西侧702的房间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闯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2、自然人

姓名：李闯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知音园 12 号 2-2-1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法定代表人：李闯

（2）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3）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4）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1 号 7 层西侧 702 的房间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大连睿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李闯持股 10%。

（7）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61,496.74 元，负债总额为 40,509.84 元，净资产为 1,220,986.9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基准日财务数据经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对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凯宇专审字（2018）289 号）。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凯宇专审字（2018）289 号）所载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整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50,050.00 元。

2、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450,050.00 元。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